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淇縣爭峰及北控風電（作為聯合承租人）與工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工銀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12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工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聯合承租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聯合承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淇縣爭峰及北控風電（作為聯合承租人）與工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工銀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12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工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聯合承租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聯合承租人。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工銀租賃

聯合承租人： 淇縣爭峰及北控風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工銀租賃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工銀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代價乃經本集團及工銀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工銀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工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聯合承租人，租期為12年。工銀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聯合承租人應付工銀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888,200,985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5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38,200,985元。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開48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聯合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淇縣爭峰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及北控光伏各自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淇縣爭峰之應收電費。

顧問費

聯合承租人將根據服務進度向工銀租賃支付顧問費合共人民幣19,500,000元，以享有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租賃資產管理及運營的顧問服務。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工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聯合承租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聯合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及顧問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顧問費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工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聯合承租人之資料

淇縣爭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一個風力發電站。北控風電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風電擁有淇縣爭峰55%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風電」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淇縣爭峰及北控風電（作為聯合承租人）與工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建設一個100兆瓦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淇縣爭峰」	指	淇縣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8.5%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